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缺席者：**

李志恒議員，MH  
馮家亮博士

**嘉賓名單：**

第 3 項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第 4 項

曹榮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岸工程研究專家／氣候 1
黃海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工程師／氣候 3

第 5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鍾子豪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	設計總監
鄭舜妮女士	HIR 建築設計室	設計總監
李昭明先生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	創辦人總監

第 6 項

鄭金明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3
陳志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1
黃國輝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客戶裝置主管
林志明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總工程建設及保養工程師（西區）
姚偉成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對外事務）

第 7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趙君翹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 第 8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9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七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主席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上午 9 時 3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9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分別收到馮家亮議員和李志恒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其中馮家亮議員表示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日的地工會會議。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建議本會不同意接納馮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由於在座的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本會不同意接納馮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

4. 此外，主席表示，李志恒議員因出席「政協第十五屆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日的地工會會議，李議員現徵求地工會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建議本會接納李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由於在座的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本會同意接納李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討論事項**

**第 3 項：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025 號)  
(上午 9 時 35 分至 9 時 58 分)

5.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由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交。主席先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6. 運輸署代表介紹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背景和機制，亦就政府的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有關計劃希望透過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改善步行環境，政府因應 2016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已推展第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而是次新一輪計劃是因應 2019 年《施政報告》

措施而推展。中西區的第一輪計劃已經進入施工階段，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7 年 4 月選擇了在山市街雅福台對出至港鐵堅尼地城站 B 出口的一段石山街興建上蓋，交運會在 2019 年年初亦同意了初步設計。政府在 2024 年 3 月的地工會會議上向委員講解工程進度後，路政署在 2024 年 7 月批出工程合約並展開工程，政府預期工程可於 2026 年完成。運輸署代表接着介紹在新一輪計劃下選擇行人通道上蓋走線的條件，其中包括：（一）能夠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通設施；（二）附近沒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為替代走線；（三）行人通道需有足夠闊度；（四）具有較高的行人流量；（五）不會對周邊環境包括建築物、公用事業設施、商舖、樹木等構成嚴重影響；及（六）受市民廣泛歡迎。政府評估收集的上蓋走線方案，最終建議在堅尼地城蒲飛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有關走線可以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至蒲飛路的住宅和學校等。另外，政府亦曾檢視由港鐵香港大學站至學士臺的上蓋方案，但由於該段路面較窄，而且有部分位置長有大樹，路面空間並不足夠加建上蓋，故此認為該方案可行性較低。假如區議會在是次會議採納政府建議的走線，路政署將會盡快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亦歡迎區議會提供其他建議給政府考慮，署方期望在本年上半年收集到兩個走線方案以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並會把有關的評估意見在本年之內提交給區議會考慮，以選定一個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7.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進行的初步技術評估主要是檢視行人路闊度，以及周邊環境例如有否建築物和樹木影響工程。當區議會選定走線，署方便會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內容包括工程有否涉及私人土地、港鐵範圍、地下管道設施和樹木根部而影響工程，署方亦會考慮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署方在進行初步設計時將會評估工程預算，如果預算不超過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署方將會進行地區諮詢，如果工程獲得支持，署方便會開立丁級項目並展開工程。另一方面，如果工程預算超過丁級項目上限，便會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提升為乙級工程項目，再經立法會批准撥款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後才可進行建造工程，所需時間會較丁級工程項目為長。

8. 運輸署代表作出補充，表示期望區議會採納政府建議的走線方案，但如果區議會希望考慮其他的走線方案，亦期望可以在是次會議之後收集方案內容並讓署方進行初步技術評估。而進行技術評估之前，運輸署會篩選收集到的方案，篩選條件為上蓋走線需要接駁主要公共運輸設施，以及附近沒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為替代走線。假如通過篩選的走線方案仍然超過兩個，署方將會要求區議會從中選出兩個方案進行初步技術評估。

9.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他們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相關部門就第一輪石山街工程的居民宣傳工作，以及與區議會的溝通工作有改善空間，期望相關部門可以經常及定期與區議會聯絡。指出區議會過往一直爭取政府負責的石山街上蓋工程部分，可以與港鐵公司負責的堅尼地城港鐵站範圍內的加建上蓋工程做到無縫銜接，為此查詢相關部門與港鐵公司的跟進工作如何。表示在 2017 年時曾經建議在蒲飛徑興建扶手電梯，而政府在 2022 年亦已經把該位置納入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優先興建項目，因此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就興建上蓋和扶梯兩個工程項目進行協調，以及查詢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 (ii) 支持政府推展有關計劃，並建議相關部門透過地區團體、區議員和關愛隊向居民加強宣傳已落實的工程計劃，以及在交通要道例如港鐵站出入口張貼告示，讓居民知道將會有何工程展開。
- (iii) 要求相關部門提供石山街工程的確實進度時間表，以便委員向附近大廈及居民進行宣傳。指出蒲飛徑將會興建的上坡自動扶梯系統，與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同屬運輸署負責，因此查詢兩項工程是否都會進行及詳細安排如何。
- (iv) 非常支持有關計劃，又指不少居民並不知悉石山街工程將會進行，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在當眼處張貼告示介紹工程，並列出預計工程展開和完結時間。表示理解薄扶林道行人路因路面狹窄和長有大樹而難以興建上蓋，又同意相關部門應盡快展開蒲飛徑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

10. 運輸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並感謝委員對兩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關注。就第一輪的石山街計劃，他表示路政署在批出合約後需時處理上址的交通管理安排，在確定有關安排後便可動工。運輸署將會與路政署商討，務求可以向地工會定期匯報，讓委員知悉工程進展和預計完工日期，並可將相關資訊發放給市民。他表示，港鐵公司將會在其範圍內興建上蓋，讓擬建的石山街行人通道上蓋無縫接駁至港鐵堅尼地城站。回應有關在蒲飛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和上坡系統的提問，他表示運輸署會持續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提升工程開支的效益，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持續檢視

上坡系統項目的優次緩急，適當調整推展進度。署方將會在推展蒲飛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時配合上坡設施的工程計劃，務求不會浪費資源。運輸署代表表示，新一輪計劃的時間表需視乎上蓋走線和工程可行性，才可確定所需時間。在第一輪計劃已完成的項目之中，一般而言由確定走線至建造工程完成需時五至六年，當中包括進行上蓋走線的勘察、設計、招標和建造。

11. 有委員查詢相關部門可否提供石山街工程的具體預計開工日期，以及港鐵公司負責的部分會否同時開工。他認為，如港鐵公司負責的部分是在政府負責的部分完成後才開工，將會對居民造成莫大滋擾，情況並不理想。

12.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需要和路政署工程組再確定政府負責部分和港鐵公司負責部分的交接安排，期望盡快向委員發放工程時間表。他指出港鐵公司知悉政府負責部分將於 2026 年完成，署方亦有要求港鐵公司須在同一時期完成其負責部分的工程，以避免在同一處有兩項工程分期進行。署方會聯絡港鐵公司以確定其工程時間表，期望可以盡快向地工會委員匯報。

13.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向附近居民加強石山街工程的宣傳工作，並在工程地點的圍板展示模擬圖，以及介紹封路安排。他認為，由於該處人流繁忙，封路對居民的影響將會相當大。

14. 主席期望相關部門盡快以書面文件形式透過秘書處回覆委員有關工程詳情和開始時間的資料，以便委員在社區進行宣傳工作。主席補充，本會原則上同意政府就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建議的堅尼地城蒲飛徑選址，並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把運輸署提交的補充文件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

**第 4 項：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 -  
西營盤沿岸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0/2025 號)  
(上午 9 時 58 分至 10 時 44 分)

1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由土拓署提交。主席先請土拓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6. 土拓署代表表示，會在是次會議向各委員簡介署方為應對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而將於西營盤沿岸進行的改善工程。署方指香港的地理位置容易受到熱帶氣旋、暴雨、風暴潮和越堤浪的威脅，尤其在個別低窪和當風地點會引致內陸住宅區水浸和近岸設施受到破壞。土拓署在 2021 年委託工程顧問完成「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定 – 可行性研究」，全面檢視沿岸低窪和當風地區的情況，並評估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對該些地區的影響，從而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而相關研究的最後報告已上載至土拓署網站。署方識別了 26 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窪及當風的住宅區，並制定相關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土拓署考慮到氣候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國都會承諾採取減碳行動，署方將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為沿岸較低窪和當風地點制定適當措施。土拓署會根據研究結果適時和有序地推展改善工程，而在上述 26 個地點中，署方已完成其中 13 個地點的工程，相關資料亦已上載至土拓署網站。就中西區而言，署方已率先完成西營盤沿岸改善工程的設計，內容主要包括在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的現有圍欄加設約 500 米長、0.7 米高的透明擋水屏障，以減低海水流入內陸住宅區的風險。土拓署代表希望委員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如果獲得委員支持，工程預計可於 2025 年第一季展開。

17.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他們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有必要進行沿岸改善工程以應對自然災害，並查詢署方如何評估工程的資源效益，以及會否考慮在建議位置以外的中西區區內其他地點進行工程，例如加多近街海濱長廊和堅彌地城新海旁。
- (ii) 查詢署方為何選擇在海濱長廊靠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一邊而非靠海的另一邊興建擋水屏障，以及會否一併進行中短期和長期改善措施以增加成本效益。
- (iii) 查詢署方有否評估擬建擋水屏障能發揮實際功用的機會，以及詳細解釋擋水屏障如何能夠減低自然災害的破壞。
- (iv) 署方選擇在海濱長廊靠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一邊設置擋水屏障將未能保護極端天氣下海濱長廊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查詢進行

工程的原因是否主要為了保護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以免發生水浸。

- (v) 難以理解署方設置擋水屏障位置的決定，查詢設施如何防止海水經海濱長廊流向其他地方。建議署方在海濱長廊靠海一邊的現有透明圍欄加設擋水屏障，以阻擋海水直接湧上岸。
- (vi) 極端天氣並非經常出現，查詢署方可否在預計將有極端天氣出現時設置臨時擋水設施，以代替興建永久性的擋水屏障，有關做法或可減少對市民的滋擾和降低工程成本。

18. 土拓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署方進行西營盤沿岸改善工程的原因，是研究結果顯示在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海水有機會從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等地勢較低的地方流入干諾道西和德輔道西附近的住宅區，因此署方建議在海濱長廊靠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一邊的現有圍欄加設擋水屏障，以減低海水淹浸和流入內陸住宅區的風險。署方採納研究報告所建議的循序漸進適應策略，並且根據土拓署《海港工程設計手冊》一般海事基建工程所採用的設計標準，以及考慮到中西區的地勢，因此提議沿海濱長廊一帶加設約 500 米長、0.7 米高的擋水屏障，阻截海水流入內陸並減低風險。根據署方評估，現有地段已可有效緩減對干諾道西和德輔道西住宅區的水浸風險。除了進行改善工程之外，相關的管理措施亦非常重要，其中包括正在推行的加強預警和緊急應變行動計劃。

19.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請署方清楚解釋在建議地點興建設施的原因，是否基於歷史數據或曾經發生過因極端天氣而導致有海水湧入遠處的民居。由於海濱長廊人流頻繁，查詢署方為何不在貼近海邊的位置設置擋水屏障以保護海濱長廊的使用者。
- (ii) 查詢署方為何不在海旁的現有圍欄設置擋水屏障，以防海水沖上陸地並經海濱長廊一直流向山道和豐物道再湧向民居。雖然支持政府進行沿岸改善工程，但大前提是設施必須有用，否則只會浪費公帑。

- (iii) 非不同意土拓署興建預防設施，但質疑設施的位置將未能保護海濱長廊使用者的安全，並會令人誤會設施只是保護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商家的貨物和財產。
- (iv) 擬建擋水屏障的位置遠離民居，令人以為署方需在全港各區進行改善工程，因此在中西區亦要施工。強調重視工程成本效益，並擔心工程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為此查詢署方相關工程預算為何。
- (v) 署方不應把擋水屏障設置在海濱長廊靠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一邊，而應設置在靠海一邊，並緊貼現有圍欄及把圍欄玻璃與欄杆金屬柱之間的空隙填滿，使圍欄成為擋水屏障。
- (vi) 查詢署方有否考慮在區內其他低窪地點加設擋水屏障，例如堅彌地城新海旁的民居與海面只有一街之隔，大浪時更會有海水湧入樓宇大堂。
- (vii) 署方建議的工程位置遠離民居，並指位於堅彌地城新海旁的民居才最貼近海邊，查詢署方為何不在該處興建設施，以及強調署方在運用公帑時必須顧及成本效益。
- (viii) 一眾委員均非常關注工程，亦對工程有很多不同見解，因此建議土拓署安排時間讓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深入評估是項工程。

20. 主席總結，委員並非反對土拓署推行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政策，只是委員不太明白工程設計和內容，為此要求署方代表簡要地向委員清楚解釋。

21. 土拓署代表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重申署方建議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減低海水淹浸和流入干諾道西和德輔道西住宅區的風險。署方選擇在海濱長廊靠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一邊而非在靠海一邊設置擋水屏障，主要是為了盡量避免有關設計和施工程序影響市民日常享用海濱長廊。土拓署代表強調，在工程設計上已考慮成本效益問題，而擋水屏障的設計高度是依據《海港工程設計手冊》一般海事基建工程所採取的標準。就臨時措施方面，署方表示已積極聯同不同政府部門推展預警和緊急應變措施，包括與香港天文台設立應變聯絡機制，當天文台預測到個別地點的海平面會達到或超過相應的警戒線，便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而土拓署在

收到報告後便會派出承建商的緊急應變小組在特定位置放置沙包，協助當地居民。另外，署方現正就堅尼地城和上環的工程積極進行規劃和設計工作，並會適時徵詢各位委員。

22. 主席查詢各委員是否需要土拓署代表就建議工程再作解釋，並表示假如建議工程獲得地工會同意，土拓署便會在 2025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而工程將會在 2026 年前完成。

23. 有委員認為有需要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公眾現時十分關注政府如何使用公帑，因此委員需要在實地視察後並認為建議工程有效，才可決定是否支持土拓署進行工程。

24. 主席指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土拓署對防災的研究和推展改善措施，只是委員對工程詳情並非完全清楚，或者不理解署方的個別做法。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主席支持委員要求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請署方於會後作出安排並在現場再作解釋。

25. 土拓署代表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並樂意到現場向委員講解工程詳情。

2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會後備註：土拓署安排地工會委員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就西營盤沿岸改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在聽取土拓署代表於現場講解工程的規劃和詳細內容後，同意署方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委員要求署方須持續監察中西區區內各沿海低窪地點的情況和海濱長廊的設施，以免極端海浪湧入導致水浸及造成其他破壞。 ]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9/2025 號)  
(上午 10 時 44 分至 11 時 36 分)

2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HIR 建築設計室及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8. 康文署代表簡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背景，表示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展開改造署方轄下超過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以提升公共遊樂空間的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市民需要。為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署方委聘兩間設計顧問公司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透過不同形式的公眾諮詢收集各界的意見。署方邀請設計顧問公司把收集到的意見整理和分析，並在是次會議作出介紹。首先由 HIR 建築設計室代表介紹光漢臺花園、荷李活道公園和第三街遊樂場的初步設計方案。

29. HIR 建築設計室代表首先就光漢臺花園作出介紹，表示場地現時主要有兩項遊樂設施，包括一個大型遊樂塔和一組鞦韆。由於設計初期適逢疫情，遂安排以線上形式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包括進行網上問卷調查，以及舉辦網上共創設計工作坊。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較為喜歡攀爬類和彈跳類的遊樂設施，並認為可以啟發創造力的遊樂場設計更為可取。由於光漢臺花園位於卅間附近，建議以重現卅間印刷文化作為設計概念，並以現代印刷技術中的四種標準顏色（**CMYK**）和像素概念作為遊樂場的設計元素。HIR 建築設計室代表之後就荷李活道公園作出介紹，表示荷李活道公園本身具有濃厚中國傳統特色設計，現時主要設有一高一低兩座遊樂塔。設計顧問公司亦透過舉辦工作坊和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兩項公眾參與活動，知道小朋友希望設計可以融入更多綠色元素和使用自然物料，亦希望有更多攀爬類的遊樂設施，並且以大自然作為設計主題。設計顧問建議以中式園林作為遊樂場的主要設計概念，並融入荷李活道公園本身的環境。HIR 建築設計室代表最後就第三街遊樂場作出介紹，表示第三街遊樂場分為一上一下兩個台階，下台階現時設有一條滑梯，上台階則設有一個遊樂塔。設計室邀請場地附近的學校舉辦設計工作坊，另外亦進行了網上問卷調查。透過相關公眾參與活動，發現小朋友喜歡河流和山等大自然元素，亦喜歡可以挑戰體能的遊樂設施和希望設有大型迷宮。受場地背山面海的地理環境所啟發，設計顧問建議以山水作為第三街遊樂場的設計主題，而且把不少自然元素融入設計。

30. 康文署代表請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介紹堅道花園的初步設計方案。

31.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表示，堅道花園現時設有一個感官遊戲板及滑梯組合、一個滑梯攀爬組合、兩組鞦韆，以及一個休憩蔭棚和座椅。設計顧問公司進行了多項公眾參與活動，以搜集不同年齡市民的意見，其中一項活動是與中小學合作舉行寫作和繪畫比賽。除了進行比賽作品線上展覽，讓市民投票選出心儀作品，亦進行以兒童和家長為對象的線上問卷

調查。設計顧問公司亦進行了一個線上工作坊，教導兒童創造自己的遊樂空間。由於進行相關公眾參與活動時適逢疫情，難以現場形式舉行，因此改以線上方式搜集意見，結果顯示受訪者最期望的遊樂設施功能是可以放鬆和減壓，以及讓兒童進行社交和親近大自然。市民亦期望遊樂設施可提供舒適空間、彈跳和攀爬設施。市民希望改造後的遊樂場可增加設施、提供多樣化設施，以及增加座位。設計顧問受地區獨特的本地背景和水街的歷史所啟發，建議以「管道迷宮」作為遊樂場的設計元素，並把相關特點融入遊樂場各方面的設計，包括管道感官遊戲區、管道隧道、帶有管道形狀的遊戲塔，以及管道迷宮地墊圖案。

32. 康文署代表感謝兩間設計顧問公司代表作出介紹，並請委員提供意見及支持署方就相關場地建議的初步設計方案。

33.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發言的委員都支持康文署推展是項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並讚賞署方和設計顧問公司提交的初步設計方案。委員的其他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欣賞顧問公司在疫情期間亦有舉辦網上公眾參與活動，充分收集市民特別是學生的意見。贊成把地區元素融合設計主題，並建議在光漢臺花園設置告示牌介紹卅間的歷史，有助居民更為了解社區。認同設計美觀，並建議增加可供多人同時玩樂的設施，以避免使用者需時等候。基於工程為期長達一年，查詢是否與選購物料有關，以及可否縮短工期或分階段進行工程。同時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張貼告示，通知市民附近替代場地的資料。
- (ii) 喜見區內公園將有新穎設計，相信會深受市民歡迎。指出現時收到有關公園的投訴，最多與遊樂設施不夠創新，或經常損壞而需長時間封閉有關。認為相關場地人流較多，加上改造計劃的工期長達一年，擔憂附近沒有可供市民使用的替代公園。
- (iii) 感謝康文署和顧問公司花心機進行設計，期望有特別和創新的設施供兒童發揮和玩樂。指出署方往往需時為損壞的公園設施從外國訂購零件，導致設施需長時間封閉，所以建議署方選用較耐用和容易採購的物料，以加快維修進度。除了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涵蓋的四個地點，區內亦有其他公園需要優化，期望署方在推展下一輪改造計劃時徵詢委員意見，讓委員建議改造的地點。

- (iv) 期待區內公園將有多元化和具創意的設施，並樂見在設計過程中聽取市民意見。提醒署方在選用地蓆時務必小心，以免因陽光猛烈令物料在高溫下釋放有害物質。建議署方分階段進行工程，以免需要封閉整個場地。若設施因損壞而需維修，建議署方臨時移除有關設施，以免造成危險並可騰出更多空間供兒童使用。
- (v) 認同是次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設計甚具新意，相信市民亦會喜歡。指出第三街遊樂場分為上下兩個台階，建議興建滑梯連接兩個台階，更好運用該遊樂場的空間。表示堅道花園與鄰近的堅巷花園僅以堅道相隔，建議署方將兩處一併發展，加強兩處之間的連繫，不但能擴大公園面積，亦可更為善用空間。
- (vi) 光漢臺花園有不少長者和家長使用，建議署方保留涼亭和遮蔭設施。又指該處接近民居，署方須留意噪音問題。查詢署方會否在第三街遊樂場鋪設安全地墊。
- (vii) 指出有三個公園的工程將同時在 2026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約需一年才完成。由於中西區的遊樂設施本已不足，加上同時有三個公園需要關閉，擔心會對居民造成較大影響，希望署方認真檢視工程時間表，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指出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在 2022 年進行，查詢署方有否長遠計劃就區內其他公園的改造計劃進行持份者意見研究。因應計劃主要以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為主，為此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增加以長者為對象的設施。
- (viii) 支持康文署推行是項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署方能從善如流、與時並進，亦能廣納民意，並以新思維為區內的公共遊樂空間帶來全新氣象。表示公園設施容易損耗，署方未必備有零件而導致需時進行修理，對居民的影響頗大，因此建議署方應儲備更多零件。建議署方應避免同時進行不同場地的工程，否則區內兒童將無處玩樂。署方亦應提供切合長者需要的設施，使場地可供不同人士共用。

34. 康文署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就委員關注有關維修保養的事宜，署方表示轄下的遊樂設施深受市民歡迎，使用量亦非常高，署方會在設計階段盡量選用耐用和優質物料，並且會評估設施開放後的損耗情況，以及預先儲存常用的維修物料。署方亦會汲取近期已落成新公園的維修經驗，期望縮短維修時間。署方會與承辦商和工務部門商討，務求盡

量縮短工程時間，並且在確保工程物料到貨之後才會封閉場地。對於分階段施工的建議，署方表示此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涵蓋四個公園，荷李活道公園和第三街遊樂場的工程將會首先展開，其後再開展堅道遊樂場的工程。署方會根據上述三項工程的完工進度，再考慮展開光漢臺花園的工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對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會在工程展開之前張貼通告，通知持分者工程時間，以及工程期間市民可使用鄰近公園的建議。

35.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並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6 項：關注港燈更換電錶，大廈須配合並支付拆除圍封電錶之防火物料費用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2025 號)**

**(上午 11 時 36 分至中午 12 時 01 分)**

36. 主席歡迎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消防處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主席指港燈在會前通知秘書處表示希望就討論文件先作回應，他現請港燈代表。

37. 港燈代表表示，客戶需要按相關法例為電力設施安裝防火物料以作保護，若有火災發生便可防止火勢蔓延，並為住客本身以及整棟大廈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港燈員工在進行例行供電設備巡查或更換電錶時，發現有部分樓宇的供電設備被防火物料圍封，不但有機會妨礙港燈人員進行維修，亦對電力安全構成一定風險。港燈在遇到有關情況時會發信通知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或在供電設備上張貼告示，讓客戶知悉有關情況。居民在收到通知後應盡快聯絡港燈，港燈樂意派出團隊與客戶研究拆除防火物料事宜，並會提供改裝工程的技術支援。

38.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有個別大廈收到港燈通知，指其違反《電力條例》第 15 條，要求大廈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拆除電錶的圍封物。認為有關做法只是為了保證大廈安全和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不過小業主並不清楚理解有關條例的內容，也不了解法例有何規定，但港燈發信指他們違法，會令他們感到害怕和擔心，港燈的要求對居民是極大的

滋擾。期望港燈在發信時應措辭清晰，並期望港燈與機電工程署可以更好合作。

- (ii) 指出港燈為了安裝智能電錶，突然發信給居民要求拆除圍封電錶的防火板，但業主在安裝有關消防設備時曾花費不少金錢。質疑港燈發信內容措辭強硬並指居民違法，以及為何在日常抄錶時沒有發現問題並向業主提出改善建議。認為港燈應改善與居民的溝通，並資助居民處理問題。
- (iii) 認為居民以防火物料圍封電錶已久，並非一開始便違例，只是港燈後來需要更換智能電錶。查詢港燈除了張貼告示和發信之外，會否主動與居民進行宣傳溝通，以更有效地提供資訊給居民。加上區內的「三無大廈」在進行工程時遇到不少困難，為此查詢政府或港燈有否機制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 (iv) 查詢港燈會否因更換智能電錶而資助居民拆除防火圍板，以及就防火物料的要求和規格與屋宇署更好進行溝通。表示區內有不少舊樓和唐樓沒有足夠空間安裝符合港燈要求的防火板，查詢該些大廈是否必須更換防火板，以及港燈有否計劃資助他們進行更換工程，並希望港燈可以加強與屋宇署之間的溝通。
- (v) 大部分舊樓業主並沒有專業背景或消防知識，因此都是依賴承建商或顧問公司幫助他們解決大廈的消防問題。認為責任應該在於承建商或顧問公司，而港燈應該向他們發出有關安裝防火物料規格的指引。指出港燈要求安裝智能電錶並非強制性而是自願性，因此港燈的發信內容無須措辭強硬，亦無須設下拆除防火物料的限期，以免對業主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 (vi) 中西區內有很多大廈屬於舊樓甚或是「三無大廈」，為此查詢港燈有否統計區內已經符合要求的大廈數目，以及有多少大廈因未能達標而可能有潛在問題。查詢港燈會否對有經濟困難的居民提供財政支援，以及會否主動接觸不同大廈進行宣傳工作。

39. 王倩雯議員申報她是港燈「智惜用電教育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40. 港燈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表示雖然港燈向客戶的發信內容並非針對更換智能電錶，而且《電力條例》亦沒有規定居民必須

更換智能電錶，但港燈希望客戶留意現時有部分大廈的防火物料的確有機會影響供電設備的正常或緊急操作，並可能對客戶或港燈的電力裝置的安全性構成潛在危險。港燈須履行《電力條例》下電力公司的責任，必須確保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港燈發信的原因是希望客戶留意和理解相關問題，並且盡快聯絡港燈作出跟進。港燈代表指出，並非所有個案都一定要拆除所有防火物料才可滿足要求，港燈將會檢視每個個案，而且樂意與受影響客戶商討。港燈亦一直與業界進行溝通，例如舉辦不同研討會，並且在港燈的網站和接駁電力供應指南中列出相關資料。港燈代表藉是次會議呼籲各位委員提供協助，假如發現居民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更多詳情，歡迎通知港燈以便為居民提供協助。港燈代表又指，屋宇署的網頁已提及市民在進行鋪設防火物料工程時須留意符合《電力條例》，以及遵守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和各種要求。港燈代表同意在與居民的溝通上有改善空間並可加強宣傳，同時表示現時設有基金鼓勵客戶進行節能效益和減碳減排的事宜，但由於現時的問題是關於一般供電設施，因此港燈未能就此向客戶提供經濟支援。

41.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7 項： { 建議在中西區行人過路處完善或增設觸覺警示帶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5 號）  
關注中西區行人路觸覺引路帶和觸覺警示帶過滑、毀壞及磨損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2025 號）  
（中午 12 時 01 分至 12 時 15 分）

42. 副主席表示現在合併討論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5 號及第 4/2025 號。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中西區街道狹窄和樓梯多的情況難以改變，假如相關部門一直以此為由而沒有解決未能安裝觸覺警示帶問題，對出行不便人士並非友好，因此期望相關部門可以主動進行研究以解決問題。表示有市民反映在中區個別上落樓梯較多的地方容易滑倒，情況在雨天時尤其嚴重，因此建議政府加設提醒行人路面濕滑的警示。

- (ii) 區內大部分主要路口已經安裝觸覺警示帶，查詢載列於討論文件的個別位置未有設置觸覺警示帶的原因，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該些位置加設相關設施。此外，查詢觸覺警示帶的使用期限為何。
- (iii) 區內有不少過路處只有其中一邊路面設有觸覺警示帶，查詢有關情況會否影響設施成效，以及相關部門有何標準決定安裝觸覺警示帶的位置。指出區內路面青苔滋生的問題嚴重，容易導致行人特別是長者滑倒，在雨天時尤其危險。查詢相關部門平均會相隔多久清洗路面，以及有何標準測試路面的防滑程度。

43. 運輸署代表作出綜合回覆，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建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包括在行人過路處加設觸覺警示帶，提示視障人士過路設施的位置。一般而言，於行人過路處設置的觸覺警示帶是由多塊危險警示磚以雙行排列組成，讓視障者透過觸覺知悉過路設施的位置，並提示視障人士前方路面的潛在危險，例如前方為行車道，因此行人過路處的下斜路緣一般會設置觸覺警示帶。就討論文件中提及的行人過路處位置，運輸署與路政署正研究在有關位置加設觸覺警示帶的可行性。其中，運輸署已經在皇后大道西近德輔道西的行人過路處加設觸覺警示帶，並且已安排路政署在堅道 27 號和 47 號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加設相關設施。至於討論文件提及的羅便臣道 10 號和 35 號、柏道 2 號、以及卑利士道與般咸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經初步研究後認為該些位置加設觸覺警示帶技術上可行，並正安排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另外，個別地點受現場環境所限，例如討論文件中提及近燈柱編號 38435 對出的過路處的其中一邊行人路位於附近屋苑的私人地段內，為此，署方已去信相關屋苑並建議考慮加設觸覺警示帶，運輸署會與路政署繼續檢視在其餘位置加設觸覺警示帶的可行性。

44. 路政署代表作出綜合回覆，表示雖然手上沒有關於危險警示磚壽命的資料，但署方設有既定機制安排承建商巡查和保養現有道路，當中包括觸覺引路帶和觸覺警示帶。承建商基本上每個月都會進行行人路巡查工作，假如發現有損毀情況便會適時進行維修。署方安裝的觸覺磚均符合澳洲標準協會訂立的國際認可標準，即 AS 4586 測試中的摩擦系數要求。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安排承建商根據相關標準在個別濕滑位置進行防滑測試。

45. 副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在會後提供補充文件，向委員會解釋在討論文件提及的地點加設或維修觸覺警示帶的跟進工作，以及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46. 運輸署代表回覆可以按委員會要求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補充文件。

47.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把路政署就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2025 號提交的補充資料，以及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把運輸署就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5 號提交的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

**第 8 項：要求康文署檢視卑路乍灣公園的樹木生長情況，及全面檢查及優化現有公園的排水系統，防止每次在颱風過後公園均出現嚴重水浸情況**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5/2025 號)**

**(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6 分)**

48.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先請康文署代表就討論文件作出回應。

49.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一向非常重視樹木管理工作，並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康樂服務。署方會定期派員到轄下公園巡視和檢查渠道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清理淤泥或枯枝，以保持渠道暢通。儘管如此，署方備悉議員的關注，並已聯同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而工程部門亦已完成場地的排水管道勘察工作，署方將與相關部門研究長遠改善方案。

50. 副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分別簡述如下：

(i) 認為公園水浸的主要原因並非落葉堵塞排水口，而是渠道內出現淤塞情況。指出公園的排水能力不足，是源於排水口不足和面積過小，因此建議署方增加排水口數目並擴大其面積，以及提高地下管道的流量，才可徹底解決公園水浸問題。

(ii) 以往每次颱風過後公園都會出現水浸，而署方為解決問題採取了不少措施。公園在最近一次颱風過後並沒有水浸，情況已大為改善，期望署方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強場地的排水能力。認為康文署為解決問題已下了不少功夫，效果顯著。

- (iii) 在颱風過後公園的排水口往往會被落葉覆蓋而阻礙排水，只要清理落葉便可紓解水浸問題，反而擔心加大排水口後會讓更多落葉沖入渠道內而導致淤塞。建議署方在公園的排水口設置格柵以阻擋落葉完全覆蓋渠口，有關做法應該成本甚低而且易於實行。
- (iv) 認為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工作表現值得讚賞，公園的排水情況亦有所改善。期望署方在完成排水管道勘察報告後，向委員會匯報內容和解釋跟進工作詳情，並且確保排水渠蓋加裝格柵工程準時完成。

51.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感謝委員給予讚賞。署方會繼續與工程部門保持緊密聯系，以便作出適切的跟進行動。

52.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建議將部分社區公園、休憩處或綠化區域改建為三人籃球場**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6/2025 號)**  
(中午 12 時 26 分至 12 時 33 分)

53.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規劃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副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認為社區體育設施的供應與居民對運動日益濃厚的興趣不成正比，可供居民運動的地方不足，場地長期供不應求，而且遠離民居並難以預約，有關問題需要正視。委員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地工會第二次會議上，曾經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中西區休憩及康樂場地不足的情況，當時政府只重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而沒有考慮以發展體育政策作為宏觀目標，亦對市民日益增長的體育需求缺乏理解，尤其是對新興運動。由於政府對發展康體設施的支持是必不可少，期望政府認真考慮在討論文件建議的三個地點進行試驗計劃。
- (ii) 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推動三人籃球在香港的發展，又指由於中西區地勢多山而且地少人多，難以覓地興建籃球場。隨着社會發展、奧運推動和公眾參與，三人籃球在香港的認受性日益提高。指出

三人籃球具有的優勢是所需場地面積較小，只需要半個籃球場便可。建議康文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三人籃球設施的標準，待中西區內有適合選址時便可以用更小的地方滿足居民的需求。

54.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了解現時市民非常積極參與康體活動，而現有的籃球場亦可供五人籃球或三人籃球之用，署方會繼續鼓勵市民在籃球場的不同時段進行五人籃球或三人籃球活動。

55.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主席主持。

## 資料事項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7/2025 號)  
(中午 12 時 33 分)

56.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1/2025 號)  
(中午 12 時 34 分)

5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2 項：西營盤社區會堂更換影音系統進度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2025 號)  
(中午 12 時 34 分)

58. 主席表示文件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3 項：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發展計劃**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8/2025 號)  
(中午 12 時 35 分)

59. 主席表示文件由香港大學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中午 12 時 35 分)

60.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中午 12 時 36 分)

6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7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2 日。

62.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6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